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漯市监办〔2023〕5号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保护知名品牌企业知识产权 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县局、分局，综合执法支队：

为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》和《中共漯河市委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，强化我市知识产权保护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有效遏制侵犯商标权、专利权等行为，切实保护知名品牌企业的知识产权，市局决定组织开展保护知名品牌企业知识产权专项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专项行动，力争在3.15消费者权益日、4.26知识产

权保护日期间查处一批侵犯商标、专利、特殊标志等违法行为案件,切实保护知名品牌企业知识产权合法权益,保护创新成果,增强全社会创新意识,促进经济发展,树立我市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社会形象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3年2月1日-2023年5月1日

三、工作重点

以知名品牌企业为重点保护对象,以商场、超市、电子商务、物流快递为重点场所,以食品、药品、电器等重点行业,以权利人反响强烈、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案件为突破口,集中时间、集中力量查处一批侵权假冒案件,震慑违法分子,有效保护市内外知名品牌企业知识产权合法权益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(一)切实保护知名品牌企业注册商标专用权。以驰名商标、地理标志、涉外商标和老字号商标为重点,强化对驰名商标、老字号商标、涉外商标的保护。主动加强与企业的联系,有效利用商标权利人、消费者投诉等多种渠道,采取走访、座谈等方式,全方位搜集整理案件线索,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优势,力争对侵权商品生产实现源头打击。

(二)切实保护知名品牌企业专利权。以专利优势品牌企业为重点,运用与企业开展联合打假等方式,积极沟通,搞

好配合，严肃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和假冒专利案件，有效保护知名品牌企业的专利权。

(三) 加强对流通领域商品监督检查。重点对商场、超市、电子商务、物流快递等领域进行检查，尤其加大对食品、药品、电器等涉及生活用品领域商品的检查力度，发现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要迅速依法调查、依法处理。

(四) 严厉查处重大侵权案件。对于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市场反响强烈、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侵权案件，要追根溯源，一查到底。要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，对于有多次违法记录和多次被投诉记录的企业要作为重点监管对象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监管，查处一批大案要案。要注重加强与公安机关、检察院、法院的工作衔接，依法及时移送涉嫌刑事犯罪的侵权案件，形成执法合力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知识产权护航专项行动意义重大，对于优化我市良好的营商环境、树立市场监管部门的形象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单位要把专项行动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加强协调配合和督促检查，做好相关执法检查工作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

(二) 开展调查摸底。在专项行动中，各单位要认真开展调查摸底活动，对我市驰名商标企业、地理标志产品、涉外商标、老字号商标和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企业一定要摸清底数，建立台账，做到心中有数，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。

(三) 扩大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以案释法，切实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义效果宣传报道好，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(四) 强化信息沟通。各单位要严格报告制度，及时报告专项行动工作情况。对工作中查处的案件，形成的好经验和典型做法，要积极报送市局，对执法中出现的重大疑难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。各单位需于5月10日之前将专项行动总结报送至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。

联系人：赵晨晨

联系电话：2922768

邮箱：lhzscqbhk@126.com

